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

第1屆第3次好住宜居對策小組工作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3年2月17日(六)下午2時

貳、 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03會議室

參、 報告事項：

針對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委員發言意見，請相關局處提出說明。

1. 請都發局研議針對年輕族群規劃社會住宅：洽悉。
2. 針對本委員會少子女化、銀髮樂活及好住宜居對策小組工作重點、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等行動計畫內容：於討論事項回應說明。
3. 有關銀髮樂活對策小組之工作重點，希望可以連結社會住宅場域推廣銀髮樂活政策或服務(林育如委員)：洽悉。
4. 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計畫及 KPI 有相互對應，惟在 KPI 目標值訂定部分，標準可在提高(俞振華委員)：於討論事項回應說明。

肆、 討論事項：

針對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內容暨 KPI 適宜性，提請討論。

● 委員意見：

江穎慧委員：

1. 執行策略「1-1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目標值之訂定，建議針對房型配比調整後（一房型減少、二房型增加），仍維持原目標值之原因，如持續盤點公有土地興辦社宅等因素補充說明。
2. 執行策略「1-3增加社宅二三房型供給戶數」，建議補充房型配比調整為一房型：二房型：三房型=4：5：1之研析及調查說明。

陳苑蕙委員：

1. 針對執行策略2-4、2-5、2-6，另列工作重點為「落實安全無礙的人行環境及交通運輸」。
2. 具體措施「2-4-1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2.0」，請補充每年增加11條路段目標之公里數。
3. 具體措施「2-4-2改善及新增標線型人行道」，建議一併納入實體人行道研議，並調整標題為「改善及新增人行道」。
4. 具體措施「2-4-3行人早開或行人專用時相」，為改善轉彎車難以通行之問題，建議將行人早關時相納入研議。
5. 請補充說明通用計程車是否有服務到目標族群，另尖峰時段需求高，建議推共乘機制。

陳英姿委員(書面意見)：

1. 青年創業登記臺北和創業家真正落地戶口在臺北市是否是劃上等號？如果是以北市人口對策問題出發討論解決辦法，建議考慮的是讓補助項目可支持登記在臺北市已具備營業收入門檻的優秀創業家（但戶籍尚未落戶臺北）或是創育組織人才移居留在臺北，加強該部分的誘因。
2. 關於就業金卡部分，過去已經核發九千張。如果以此作為KPI，一年十張是否對本案國際人才連結乃至人口對策移居臺北並在臺北能真正落地，達到人口永續深耕臺北，幫助程度能作為府方解決人口問題？
3. 單點看產發局的工作行動目標沒有問題，也理解以各項補助案或標案能夠對應此KPI的設定條件和原因，但若是需要解決的北市人口問題，則需要更聚焦在人口落地臺北的解決方案。

楊家彥委員：

1. 有關工作重點1「擴大社會住宅，落實居住正義」之KPI訂定為量的指標，建議新增可展現質的指標。
2. 有關產發局主政之工作重點3「協助年輕人創業移居臺北」政策目標「留才」，係因臺北資源豐富，使青年願意於臺北創業，與好住宜居較無關聯性，故請再評估放置於好住宜居小組之適宜性。

簡瑟芳副局長：

1. 請都發局研議新增青年創新計畫之 KPI，並請社會局研議社宅導入社福資源之相關 KPI，以體現社宅針對質的指標。
 2. 有關執行策略「1-5擴大包租代管」，請地政局與公會討論民眾透過包租代管租賃房屋具體成長之 KPI 呈現方式。
 3. 請社會局新增長照接送之 KPI 指標。
 4. 請更新處檢討執行策略「2-3推廣老公寓增設電梯」之目標值，倘提升目標值有實務執行困難，應敘明具體理由。
 5. 請更新處研議新增有關協助老舊、無電梯公寓更新，達成無障礙目標之 KPI，以呼應積極因應超高齡社會，加速都市再生之工作重點。
- 決議：請各局處依委員意見檢討、調整行動計畫及 KPI 內容，並於113年3月4日前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局彙整。

伍、 散會：下午4時00分